公安县博物馆展陈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A-202305FJ-01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博物馆展陈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公发改审批〔2023〕5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及多渠道筹集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0%招标人为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名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项目地址位于公安县文化体育中心一楼，公安县文化体育中心位于公安县城南新区孱陵大道与上海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7093.39 平方米（含博物馆 5662.93 平方米和配套用房 1430.46 平方米），其中布展面积 4100 平方米，藏品库房、气瓶间、业务及技术用房等公共区域 2993.39 平方米。

其他：7093.39 平方米指文化中心一层所有公共区域，其中配套用房装修包含“办公室、卫生间、走道等公共区域”，但不包含文化中心排烟、空调、消防、强弱电设备机房。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展陈大纲、展陈方案、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二次消防专篇及图审、安防等级评估、空气检测等的编制、报审，采购、施工、检测、试验，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本项目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方案编制及汇报，深化设计，规划（包括文物、三袁文化、公安县名人馆、临展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示空间装饰装修、展览结构搭建；展示画面、展品展项布展；灯光布置、多媒体展示、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多媒体影像创作、拍摄、制作；标识、导视系统设计；艺术品创作与制作等）以及所有消防工程的二次深化、综合管网、二次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等设计，施工全过程至质保阶段的设计服务、专家评审组

织及服务、后期服务以及业主及使用单位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并且满足招标人及使用单位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本项目内施工及布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建板房、临水临电、施工区域隔离等所需的施工措施，土建改造、装饰装修、安防、强弱电、二次消防、布展、智能化、系统集成、媒体制作、模型制作、设备安装、标识系统等内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展品、LED 屏幕、投影集成系统、互动展项、模型展品、多媒体系统、软硬件系统、中控集成系统、家具、配套摆件等）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提供原厂调试检测报告、试运行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并交付所有设备运行手册、账号、密码等运行权限。EPC 实施过程管理中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建设需要及业主要求负责办理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各阶段程序、资料的报审、报批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二次消防图纸图审、施工图图纸图审、施工许可证、公安局联网、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竣工图的编制、试运行考核、消防验收、竣工备案、奖项申报、质量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并交付招标人接收使用。以上范围的全部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

标段划分：无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07-01

合同估算价：5056.08 万元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设计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1.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五年)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博博物馆或纪念馆或展览馆或展示馆或主题展或规划馆项目的布展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或单项投资金额在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博物馆或纪念馆或展览馆或展示馆或主题展或规划馆项目的布展设计（博物馆是指：宣传文物典藏为主题的场所，名称包括某某博物馆；纪念馆是指：是以宣传精神文化为主题的场馆，名称包括某某精神主题馆、纪念馆等；展览馆、展示馆、主题展是指：以某一内容为主题进行展览展示的场馆，名称包括某某展览馆、某某展示馆、某某主题展、某某展陈项目等；规划馆是指：以宣传城乡区为主题的场馆，名称包括：规划展览馆、规划展示馆、规划馆、区展示中心、城市展示中心、城市展厅、规划展示中心等（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该业绩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完工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3.2.1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家，其中牵头人须为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2.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2.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2.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3.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2.6 项目经理须为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5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 年 06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

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定标方法采用集体议事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安县人民政府-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信息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公安县国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名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孱陵大道新一中旁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治安路 2 号老法院办公楼七楼
邮　　编：434300	邮　　编：434300
联 系 人：姚家新	联 系 人：
电　　话：0716-522216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3 年 5 月 30 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